

「報備支援」的「一不七要」

「一不」：不在執業、不給申報。

「七要」：

1. 「要親自」執行業務。
2. 「要時薪 500 元」以上。
3. 「要知會」(雇主)。
4. 「要自行」提前辦理(報准流程)，降低個資被非法盜用的。
5. 「要合法」呈現自己(佩掛執業執照，穿藥師白袍，蓋自己的執業章)。
6. 「要小心」上下班交通。
7. 「要留」專業支援口碑。

「小叮嚀」

1. 雇主為勞工投保勞保之義務，不因正職或部分工時勞工而有差異。
2. 五人以下事業單位，不強制雇主成立投保單位，但雇主仍應為勞工投保就業保險、職災保險、提撥勞退金。
3. 五人以上事業單位，強制雇主成立投保單位為勞工投保勞保。
4. 健保不得重複投保，建議可由原工作場所投保。
5. 建議藥師於報備支援前，可與被支援處所事先確認相關權利義務。